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Subject: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集體非訴訟寬免

查詢

Enquiry: 葉柏彥 (電話: 2211-6152 電郵: calvinip@hkex.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欣然宣布聯交所已通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聯交所及/或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者」)擬參與進行有限度活動,令美國若干註冊經紀交易商及大型金融機構可熟習聯交所的期權市場及若干在該市場上買賣的期權(「熟習市場活動」)。參與進行熟習市場活動,須依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發出、適用於所有海外期權市場、其會員及代表的集體非訴訟寬免的函件¹(「集體寬免函件」,函中載有寬免的條件)。

上述安排將涵蓋參與者依據集體寬免函件而在符合函中所載條件下參與進行、以令美國的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了解聯交所的股票期權產品(「合資格期權」)的有限度活動。交易所參與者請注意,根據集體寬免函件,「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指符合以下標準的實體:

1. 必須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第144A(a)(1)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方」²;或《證券法》S規例第902(k)(2)(vi)條所界定「美國人士」以外的國際機構;及
2. 必須具備在美國期權市場買賣期權的實際經驗(因而已接獲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9b-1條規定美國標準期權所需的披露文件)。

¹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2013年7月1日發出的函件 — <http://www.sec.gov/divisions/marketreg/mr-noaction/2013/liffe-am-070113.pdf>

² 例如,任何擁有及投資指定金額證券並符合定義所載標準的投資公司、保險公司、經紀、銀行等等。

交易所參與者亦請細閱聯交所2015年8月27日刊發的另一份有關修訂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的通告；按照有關修訂，聯交所可與海外監管機構訂立安排，及訂定參與者依據集體寬免函件適用範圍延展至關於合資格期權的熟習市場活動而須遵守的條件及程序。本通告所載的條件及程序由聯交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302C條釐訂。

如參與者有關合資格期權的熟習市場活動或會牽涉到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其須遵守集體寬免函件所載的條件以及下列條件及程序：

1. 根據美國法例，未有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經紀交易商的參與者，唯有依據《交易法》第15a-6條方可與合資格機構進行交易，一如該條所述，主要是通過美國註冊經紀交易商進行；
2. 在聯交所買賣的美國發行人證券期權或含美國發行人證券的指數期權（如有）不得售予美國人士³；
3. 有意與一名或以上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買賣合資格期權的參與者，必須於交易前將本通告附錄一的表格填簽妥當並發往 dtproducts@hkex.com.hk 給聯交所存檔，再將印刷本送交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6樓環球市場科衍生產品交易；
4. 在不影響上文第3段規定的情況下，正在或預期將繼續依據集體寬免函件與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買賣合資格期權的參與者如欲繼續進行該等交易，須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定，每年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集體寬免函件及本通告所載的條件及程序；
5. 與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進行合資格期權交易前，參與者須取得該等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經適當行政人員簽署的聲明文件並設存相關紀錄，聲明的內容當一如集體寬免函件所載條件第B1-7項所述。聯交所或會要求參與者提交聲明文件副本。聲明文件樣本載於附錄二；及
6. 聯交所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條件、規定、程序及標準。

³ 美國發行人證券的期權或含美國發行人證券的指數期權不符合集體寬免函件的非訴訟寬免資格，不得售予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

HKEX 香港交易所

交易所參與者請細閱《證券法》及《交易法》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集體寬免函件（詳情載於 <http://www.sec.gov>），另與美國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活動前宜先諮詢專業顧問，以確保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

為了讓交易所參與者更了解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集體非訴訟寬免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對香港發出規例 30.10 豁免，香港交易所已安排以下 2 場交易所參與者簡報會。有意出席的交易所參與者請填妥報名表（附錄三），並於 2015 年 9 月 4 日或之前交回香港交易所。

日期:	廣東話簡報會：2015 年 9 月 11 日 英語簡報會：2015 年 9 月 16 日
時間:	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正 (登記) 下午 5 時正至 6 時正 (簡報會)
地點: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1 座及 2 座 1 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

環球市場科
衍生產品交易
高級副總裁
黃栢中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原文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原文有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集體非訴訟寬免

確認書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作為聯交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將會依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2013 年 7 月 1 日所發出集體非訴訟寬免函件¹（「該函件」）而與美國的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進行合資格期權²的交易業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遵守該函件及 2015 年 8 月 27 日聯交所通告（編號為 MO/DT/125/15）及其任何更新通告所訂明的條件及規定。本公司特別確認，本公司將根據該函件及通告的規定，向每家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取得經簽署的聲明文件。

本公司保證將遵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5a-6條，僅與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進行交易。

本公司知悉日後將要亦同意會按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定每年向聯交所提供合規確認書。

聯交所參與者名稱： _____

負責人員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¹ <http://www.sec.gov/divisions/marketreg/mr-noaction/2013/liffe-am-070113.pdf>

²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

美國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聲明文件樣本

關於_____ [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本公司」）與_____ [聯交所參與者名稱]（「聯交所參與者」）有關合資格期權的交易，本公司理解聯交所參與者並非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經紀或交易商，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涉往來純粹依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5a-6條所載的有關註冊豁免而進行。

下款簽署方表示其本人是本公司旗下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員，獲本公司授權在此作出聲明。下款簽署方現代表本公司聲明如下：

1. 本公司乃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因此 (i) 擁有並自行投資指定數目足以使其成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合資格機構買家（如屬銀行、儲蓄及貸款協會或其他儲蓄機構，資產淨值符合《證券法》第144A條的規定）的合資格證券，以及 (ii) 過去在美國標準化期權市場有實際經驗，因此已接獲美國期權結算公司及各美國期權交易所編制的期權披露文件「標準化期權的特性與風險」（“Characteristics and Risks of Standardized Options”）（「期權披露文件」）；
2. 本公司將進行的合資格期權交易，乃就本身賬戶或另一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的賬戶，或《證券法》S規例第902(k)(2)(i)條所指的非美國人士的受管理賬戶而進行；
3. 本公司不會將已購入或沽售的合資格期權的權益或參與轉讓予並非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的其他美國人士或任何在美人士；
4. 本公司將確保其已購入或沽售的合資格期權僅在聯交所處理及在聯交所（或其聯屬結算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而本公司亦理解就其與該聯交所參與者訂有合約的合資格期權而言，期權金、結算、行使或平倉所須付費用須以指定貨幣繳付；
5. 本公司理解，倘其以合資格期權賣家身份與聯交所參與者訂立合約，其須按該名聯交所參與者釐定的形式和金額向該參與者提供保證金；該參與者如屬聯交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非結算會員，須向其結算會員提供保證金，形式和金額由該結算會員釐定；如屬聯交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會員，則須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合資格期權保證金的管理、計量及存放，形式和金額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

6. 如本公司是代表另一家不屬受管理賬戶的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行事，本公司已取得該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內容與上文相同的書面聲明，如聯交所參與者提出要求，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聲明；及
7. 上述聲明如有更改，本公司落盤前會先通知聯交所參與者，本公司向聯交所參與者提交的每個指示概視作已作出上述聲明。

[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名稱]

代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豁免簡報會報名表

(填妥之表格須於 2015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或之前電郵至 dtproducts@hkex.com.hk)

第一部份 交易所參與者聯絡人資料

參與者名稱	HKATS 代號
聯絡人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第二部份 簡報會詳情

日期:	廣東話簡報會：2015 年 9 月 11 日 英語簡報會：2015 年 9 月 16 日
時間:	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正 (登記) 下午 5 時正至 6 時正 (簡報會)
地點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1 座及 2 座 1 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

簡報會報名

英文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職位	選擇日期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1.			
2.			

備註: 交易所將會於簡報會 3 日前以電郵確認接納的報名。若任何已遞交報名表之參與者未能出席簡報會，請盡早致電 2211-6152 通知交易所。

負責人員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_____

負責人員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